

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5)渝 05 破 57 号之二

因重庆德慧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，重庆德慧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请求本院终结破产清算程序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“破产人无财产可供分配的，管理人应当请求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。”的规定，本院于 2025 年 7 月 3 日裁定终结重庆德慧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程序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五年七月三日

